

皇清經解續編

皇

清

經

解

集

編

皇清經解續編卷七百五十一

南菁書院

左傳舊疏考正五

儀徵劉文淇孟瞻著

襄十一年

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辭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杜注世子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進之

正義曰劉炫以爲序莒上者直是先至非爲先莒今知不然者往年傳云齊太子光先至于師故長于滕是前經爲先滕至序在滕子之上今經序在莒子之先明知亦先莒而至也若非先莒而至唯當還序滕子上耳劉炫無所依馮直云先至更長之而規杜氏非也

文淇案今知不然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辭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杜注云齊世子光先至于師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疏云十九年傳云光之立也列于諸侯矣則光是未誓者也法當繼于子男之下相之會列于小邾之下是其正也于此伐也傳稱崔杼使太子光先至于師故長于滕晉悼以齊是大國光復先至心善其共遂進其班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言其非正法也彼疏並不以爲光先滕至此唐人駁光伯乃云前經爲先滕至序在滕子之上與前說異則彼疏非唐人語也

傳七姓十二國之祖

杜注七姓晉魯衛鄭曹滕姬姓邾小邾曹姓宋子姓齊姜姓

莒己姓杞姒姓辭任姓實十三國言十二誤也

正義曰實十三國而言十二服虔云晉主盟不自數知不然者案定四年祝佗稱踐土之盟云晉重魯申於是晉爲盟主自在盟內何因晉今主盟乃不自數故知字誤也劉炫難服虔云案宣子恐失諸侯謹慎辭令告神要人身不自數已不在盟彼叛必速豈有如此理哉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難服虔三字殊爲贅設唐人增之以示區別耳光伯旣難服虔豈有不引服虔之說惟舊疏旣引服說而駁之矣故光伯承其所駁而申其說之所未盡者

歌鐘二肆

杜注肆列也縣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

正義曰周禮小胥云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鄭元云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如鄭彼言鐘與磬全乃成爲肆此傳於鐘卽言肆者十六枚而在一處古今皆同其虞不可分也虞不可分而有全有半明如鄭言鐘磬相對肆爲全單爲半也傳言歌鐘二肆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鐘故但解鐘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此二肆皆爲編縣也下云及其罇磬者罇是大鐘磬是大磬皆特縣之非編縣也据鄭元禮圖如

此也言歌鐘者歌必先金奏故鐘以歌名之晉語孔晁注云
歌鐘鐘以節歌也劉炫云傳言歌鐘二肆及其鑄磬則鑄磬
亦二肆肆之爲名實由鐘磬相對但傳于磬下不復更言其
數於鐘則言二肆明鑄磬數與之同乃成肆若磬無二肆則
半賜魏絳無磬矣安得有金石也知色別各三十二枚也歌
必先云云同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說謂鐘二肆兼有
磬皆爲編縣下云及其鑄磬特縣之非編縣劉以歌鐘二肆
及其鑄磬則鑄磬亦二肆與舊說異其歌必先以下則同舊
說舊說歌必先金奏故鐘以歌名之光伯亦然孔氏略言之
故曰云云同若前爲唐人語所謂云云同者將謂光伯在沖

皇清系角雜錄
遠之後而同之哉故知前爲舊疏也

襄十二年

傳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

正義曰釋親云父之姊妹爲姑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蓋父之姊爲姑姊父之妹爲姑姊妹列女傳梁有節姑姊妹入火而取兄子是謂父妹爲姑姊妹也後人從省故單稱爲姑也古人稱祖父近世單稱祖亦此類也

文淇案襄二十一年疏劉炫以公之姑姊爲一人釋文云或曰列女傳有節姑姊妹謂父之妹此云姑姊是父之姊一人耳陸氏所引或說卽指光伯說也此疏亦光伯語但此引列女傳以證姑姊妹意必引襄二十一年傳以證姑姊唐人于彼疏

駁光伯姑姊之說故此亦刪之說詳襄二十一年

襄十五年

經劉夏逆王后于齊

杜注劉采地夏名也天子卿書字劉夏非卿故書名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

正義曰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傳稱劉康公來聘是王季子食采于劉遂爲劉氏此劉夏當是康公之子卽前年傳稱劉定公是也釋例曰天子公卿書爵此言天子卿書字又云劉夏非卿其實非大夫而云非卿者以名相配以劉夏非卿稱名故云天子卿書字以決之傳稱卿不行故云劉夏非卿以對之皆望經傳爲義也或以爲無爵卿書字杜何意於

此獨舉無爵之卿也諸侯之娶言逆女此與桓八年皆言逆
王后者天子無外所命則已成后矣故不言逆女也劉炫云
例云天子公卿書爵此言卿書字者以其有爵則書爵無則
書字傳稱官師卽此劉夏釋例以夏爲士則夏此時似未有
爵若夏是卿當書字傳言卿不行非禮則此禮本當使卿故
以卿決之卿當書字夏非卿故書名例稱天子大夫書字但
此禮不使大夫故不以大夫決之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卿必當書爵
而以或說爲非劉謂卿而無爵亦當書字蓋同或說惟其爲
舊疏則所謂或說者不必定指光伯若前爲唐人之筆則或
說卽當指光伯豈上不言其人而或之下又舉光伯以實其

人乎必不然矣此與宣十二年廣有一卒卒偏之兩疏同彼
疏舊說引或解而極詆其說劉光伯亦卽申明或說與此一
例也

襄二十一年

傳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

杜注計公年不得有未嫁姑姊蓋寡者二人

正義曰杜以姑爲父之女昆弟姊是己之女昆故計公之年
以爲寡者二人劉炫云按十二年傳云無女而有姊妹及姑
姊妹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也而知此姑姊是襄公父之姊
止一人耳不得云寡者二人今知不然者以襄公成公之子
成公卽位二年已令太子公衡爲質於楚及宋逃歸則公衡

年十五六矣成公卽位之初已三十有餘計至于今七十許歲其姊雖存年極老矣安可以妻庶其劉以爲成公之姊而規杜氏非也

文淇按孔疏駁劉襲用釋文語釋文出公姑姑姊云杜以公之姑及姊是二人也或曰列女傳稱梁有節姑姑妹謂父之妹也此云姑姑是父之姊也一人耳以杜氏爲誤案成二年楚侵及陽橋孟孫往賂以公衡爲質杜云衡成公子也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云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則公衡之年下計猶十七八成公是其父固當三十有餘矣成二年至此三十八歲姑又成公之姊則年近七十矣假令公衡非成公之子猶是成公之弟成九年伯姬歸於宋伯者長稱

九年始嫁則爲成公之妹成公不得有姊矣若成公別有庶
長之姊以成公公衡之年推之亦不復堪嫁故知二人也唯
公羊以成卽位年幼据左氏成四年傳云公如晉晉侯見公
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得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年幼也反覆
推之杜氏不誤陸氏卒于高祖時正義作于貞觀之世其爲
冲遠襲用陸語無疑又按陸氏所引或說卽光伯語孔氏略
引之耳

襄二十二年

傳祭以特羊殷以少牢

杜注四時記以一羊三年盛祭以羊豕殷盛也
正義曰少牢饋食禮者諸侯之大夫時祭之禮也是時祭用

少牢今公孫黑肱使黜官薄祭故時祭用特羊殷祭乃少牢
諸侯之大夫止用少牢而禮器云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
士太牢而祭謂之攘鄭元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大夫之祭
有用太牢時也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
皆太牢据此二文大夫得用太牢者禮器之文据天子大夫
故也雜記据喪祭故進用等士喪禮士遣奠用少牢是也大
夫無禘祫而云殷三年祭者禮記言大夫有善于君祫及五
世是大夫有功或得禘祫也劉炫云禮器云君子太牢而祭
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鄭元云君子謂大夫以上是
大夫祭有用太牢時也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皆少牢卒哭與
祔皆太牢喪祭有太牢明吉祭亦有也此言特羊必是時祭

殷以少牢明是三年一爲大祭猶天子諸侯禘也禮大夫時祭少牢大祭大牢今黑肱全減之也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劉與舊說異舊說引禮器見天子大夫始得用太牢引雜記見喪祭進用等意欲明吉祭不得用也劉亦引禮器見大夫有用太牢時而不言天子大夫引雜記見喪祭有太牢明吉祭亦有劉蓋駁正舊說其爲舊疏顯然可見必非唐人之筆也

襄二十三年

傳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

杜注七輿官名

正義曰僖十年傳言七輿大夫杜云侯伯七命副車七乘謂

副車每車有一大夫主之則此七輿大夫杜亦爲主副車之
官也劉炫云若是主公車則當情親于公不應曲附欒氏服
虔云下軍輿帥七人炫謂服言是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光伯承舊說而引服
說以駁之亦是規杜之過孔漏言耳僖十年傳疏光伯亦引
服說規杜也

襄二十四年

經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正義曰漢書律厯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
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以爲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
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

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而二十一年九月
十月頻月日食此年七月八月頻月日食凡交前十五度交
後十五度並是食竟去交遠則日食漸少去交近則日食漸
多正當交則日食既若前月在交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
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或可
更食若前日日在交初二度以後則後月復食無理今七月
日食既而八月又食于推步之術必無此理蓋古書磨滅致
有錯誤劉炫云漢末以來八百餘載考其註記莫不皆爾都
無頻月日食之事計天道轉運古今一也後世既無其事前
世理亦當然而今有頻食于術不得有交之所在日月必食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日月共盡一體日食少則月食多日食